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

信用承诺书

为加强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本会”)信用信息建设,营造行业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,根据《关于推进行业本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《行业本会综合监管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本会向全社会郑重承诺:

(一)建立自律公约和内部激励惩戒机制,发挥本会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。必要时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,对会员的信用状况进行第三方评估,完善会员信用评价机制。

(二)建立与政府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,推进行业自律和监管执法的良性互动。

(三)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上报本会注册登记、政府委托事项、信用承诺、违法违规等信息,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开。配合登记管理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对本会的信用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建立信息公开制度,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架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(五) 加强财务资产信息公开，财务年报以及涉及重大资产变化的所有事项，及时通过本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六) 遇有广大会员或社会公众关注的、与本会有关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时，向会员或社会公开作出临时报告，及时回应。对社会影响重大的事件，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作出临时报告。

(七) 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对本会信息公开进行监管。

(八)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，年报内容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并向社会公开。

(九) 向会员公开本会信息，包括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(十) 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，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。

本会严格履行以上承诺。如有违反，本会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300502677281N

日期：2015年11月10日